



安全理事会

UN 1990
JUN 20 1990
UNI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
S/21360
18 June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FRENCH

西撒哈拉局势

秘书长的报告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总 论	1 - 3	4
第一部分：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现任主席提出的建议，旨在根据冲突双方于1988年8月30日原则同意的办法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4 - 42	5
一、导 言	4 - 6	6
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7	6
三、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和职能	8 - 10	6
四、停 火	11 - 22	7
A. 宣布停火	11	7
B. 停火日期和程序	12 - 22	7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五、全民投票	23 - 42	9
A. 撒哈拉人口普查	24 - 30	9
B. 全民投票的程序	31 - 42	11
第二部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88年9月20 日第621(1988)号决议所提执行计划.....	43 - 85	13
一、导 言	43 - 46	14
二、执行计划的要点	47	14
三、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	48 - 49	15
四、过渡时期	50	16
五、停 火	51 - 53	16
六、裁减摩洛哥部队	54	17
七、将双方战斗人员限制在商定的地点	55 - 57	17
八、全民投票的组织和举行	58 - 66	18
A. 查验委员会	60	19
B. 投票者的查验和登记	61 - 62	19
C. 全民投票委员会	63	19
D. 全民投票宣传运动	64	20
E. 全民投票	65 - 66	20
九、特别代表在过渡时期的其他责任	67 - 69	21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十、释放政治犯和取消可能阻碍举行自由和 公平的全民投票的法律	70 - 71	22
十一、有资格投票的难民、其他西撒哈拉人 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成员的回返问题	72 - 74	22
十二、宣布全民投票结果	75 - 76	23
十三、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的组 成和任务	77 - 82	23
A. 民事小组	78	23
B. 保安小组	79 - 80	24
C. 军事小组	81 - 82	24
十四、意 见	83 - 85	25

总 论

秘书长的报告

1. 1988年8月11日,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非统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当时主席的特别代表分别向西撒哈拉冲突双方,即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提交了一份文件(“解决建议”),其中载有各项建议,建议遵照大会第1514(XV)号决议,通过停火和举行全民投票,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在不受军事或行政限制的情况下选择独立或并入摩洛哥,以便对西撒哈拉问题达成公正的最后解决办法。

2. 1988年8月30日,冲突双方各自的代表在分别举行的会议上于提出评论和意见时,通知秘书长,他们原则上同意“解决建议”,秘书长于1988年9月20日将此事通知了安全理事会,并向安理会提交一份解决建议的大纲。安理会1988年9月20日就此通过第621(1988)号决议,授权秘书长任命一名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并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交一份报告,说明西撒哈拉人民举行全民自决投票的情况,以及确保联合国与非统组织合作并监督此次全民投票的方式和方法。

3. 本报告分为两部分:

(a) 第一部分是双方在1988年8月30日原则上通过的解决建议全文。秘书长认为,安理会在目前阶段最好能看到解决建议的全文,作为他在1988年向安理会所提大纲的补充;

(b) 第二部分是1988年9月以来事态发展的报告,其中载有秘书长关于实施解决建议的行动计划,同时考虑自冲突双方原则上接受解决建议后的事态发展。执行计划是按照安理会第621(1988)号决议中要求提交给安理会的。

第一部分

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
会议现任主席提出的建议，目的在根据冲突
双方于1988年8月30日原则上同意
的办法解决西撒哈拉问题

一、导 言

4. 联合国秘书长和非洲统一组织现任主席所提建议的基本目标是使西撒哈拉领土人民能够根据联合国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85年12月2日第40/50号决议及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和政府首脑会议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第十九届常会通过AHG/Res. 104(XIX)号决议行使自决和独立的权利。为此,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同西撒哈拉冲突的双方,即摩洛哥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波利萨里奥阵线)进行了磋商,以便促成就安排一次公平和公正的、不受军事或行政限制的全民投票达成协议。

5. 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认为,考虑到双方的利益,以下各项建议是一种折衷办法,构成了执行非统组织AHG/Res. 104(XIX)号决议和大会第40/50号决议的切实可行的合理基础。

6. 为此目的,他们拟订了旨在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各项建议,这些建议将使该领土人民能够在他们可以接受,因此国际社会也可以接受的条件下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二、安全理事会的作用

7. 将吁请安全理事会通过一项关于请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的决议。秘书长将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协商并征得冲突双方同意作此任命。安全理事会将作出必要的安排以部署下文第12、16、17、18(d)和20段提到的观察团。

三、秘书长特别代表的任务和职能

8. 在停火生效至宣布全民投票结果这段过渡时期中,特别代表将单独全权负责有关全民投票的一切事宜:组织、监督和举行。

9. 联合国秘书长提供的支助团将协助特别代表,支助团将有足够的人手使特

别代表能够履行其组织和监督的职能。支助团将包括一个民事小组，一个军事小组和一个保安小组。特别代表和支助团将构成过渡时期的联合国临时行政当局。

10. 特别代表为了充分、有效地履行交付给他的任务和职能，将有权采取他认为必要的任何行动，以保证人民的行动自由和安全以及全民投票的公正。为此，特别代表将有权就地采取他认为合适的任何行政、技术或安全措施，在过渡时期适用于该领土。这些措施将涉及与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实际进程有关的事项，如政治会议和宣传工作。秘书长特别代表还将能够要求暂停实施他认为可能妨碍顺利进行自由、公平的全民投票的任何法律或措施。冲突双方和特别代表之间的任何分歧均须提交联合国秘书长裁决。

四、停 火

A. 宣布停火

11. 依照大会第1514(XV)号和第40/50号决议以及非统组织AHG/Res.104(XIX)号决议的有关规定，西撒哈拉冲突的双方，即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在下文规定的日期并根据下文规定的程序，承诺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严格遵守联合国秘书长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磋商之后宣布的停火。

B. 停火日期和程序

12. 联合国秘书长一旦收到双方关于同意这些建议的通知，将立即向摩洛哥王国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发出内容相同的信函，提出停火生效的日期和时间。在将成为这些建议的一个组成部分的信函中，联合国秘书长将要求双方以书面通知他表示愿意遵守停火条件。他还将要求双方在停火生效之前四星期通知他双方同意所提议的日期。必须有这段时期，使双方有时间将停火生效的日期和确切时间通知其部队，并使下文第16、17、18(d)和17段提到的联合国观察团能够部署。联合国秘书长会随时将形势发展情况通知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并在接到双方同意停火条件的通知后立

即通知他。

13. 冲突双方承诺,在联合国秘书长收到其答复之日至停火开始之日期间,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敌对状态的行动。

14. 从宣布停火时起,冲突双方立即停止一切军事行动,包括部队调动和增援,以及暴力或恫吓行动。

15. 停火生效前一周,冲突双方将其所部署的兵力通知联合国秘书长的特别代表。

16. 为了能在不受军事限制的情况下组织全民投票,摩洛哥承诺将分阶段适当地大幅裁减其驻在西撒哈拉的部队。摩洛哥裁减部队之后,联合国观察团将立即在领土上进行部署。留下的部队不得超过 人,限制在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定的地点,并且受联合国观察团的监督。

17. 波利萨里奥阵线同样承诺,将其所有部队限制在联合国秘书长特别代表指定的地点,并受联合国观察团的监督。摩洛哥部队和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将同时被限制。限制这些部队及其武器和装备的工作将于停火生效之日后 天内完成。

18. 冲突双方承诺严格遵守彻底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规定,使全民投票过程不受任何干涉或恐吓。特别代表将在下列方面采取措施:(a) 观察停止一切敌对行动的情况;(b) 支助团的军事安排;(c) 双方部队的军事安排。这些措施包括:

(a) 按上文第16和17段的要求,双方停止一切敌对行动,以及限制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的武装部队;

(b) 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正式开始之前,在12周期间内,除了部分(具体人数待定)人员之外,分阶段裁减摩洛哥在西撒哈拉的部队。留在领土内的摩洛哥部队的行动自由将局限在第16段所指的地点。如果全民投票的结果有此要求,这些留下的部队将在投票结果得到确认的24小时后撤离领土;

(c) 波利萨里奥阵线部队的行动自由将限制在第17段所指的地点。如果全民投票结果有此要求,这些部队将在投票结果得到确认的24小时后解散;

(d) 由联合国观察团裁撤摩洛哥的准军事部队；

(e) 作出安排，使在领土之外的波利萨里奥阵线成员能不受阻碍、不携带武器，和平地通过特别代表指定的入境点返回西撒哈拉，以便自由参加全民投票；

(f) 规定支助团的军事小组确保双方遵守全民投票结果所产生的任何规定。

19. 特别代表将确保上述各项措施得到妥善的实施。

20. 联合国秘书长与安全理事会磋商后，将任命一个联合国观察团，驻在西撒哈拉。观察团的成立和职务将根据适用于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一般原则。观察团的规模和组成将大到足以履行这些建议所设想的职务。观察团将负责监督停止敌对行动、实行停火、向冲突双方的部队提供给养以及交换战俘。观察团也将负责确定停火生效时双方部队的位置。交换战俘至迟将在停火开始后 日内在观察团的监督下进行。

21. 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承诺同观察团充分合作，并严格遵守上述停火规定。

22. 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也承诺与观察团充分合作，并严格遵守上述停火规定。

五、全民投票

23. 按照非洲统一组织AHG/Res. 104(XIX)号决议以及联合国大会第1514(XV)号和第40/50号决议，将在西撒哈拉组织一次全民投票，使该领土的人民能自由和民主地决定自己的前途。全民投票将由联合国，在非洲统一组织合作下，在过渡时期加以组织和监督。

A. 撒哈拉人口普查

24. 凡年满18岁并在1974年西班牙当局进行人口普查时登记的撒哈拉人，均有权参加全民投票。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的协助下，将在特别代表指定

的地点,对居住在领土以外的撒哈拉难民进行一次人口普查。

25. 为便于对撒哈拉人进行人口普查,秘书长将与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协调,设立一个查验委员会,负责认真仔细地审查1974年的人口普查资料并予以增补更新。委员会将在秘书长特别代表的权力下,将在过渡时期执行其任务,无论如何,委员会必须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开始以前完成其工作。

26. 查验委员会将包括一名熟悉撒哈拉社会问题与社会结构的人口专家,并辅以3至5名专门研究游牧民占人口大多数的国家的人口学专家。该委员会是秘书长特别代表支助团的一介组成部分。

27. 撒哈拉查验委员会的作用将是:

(a) 认真审查1974年西班牙当局在该领土进行的人口普查的资料并加以增补更新;

(b) 计算从上述人口普查到组织这次全民投票这段时期,撒哈拉人口的实际增长,计算时考虑到下列因素:

(一) 出生。死亡;

(二) 撒哈拉人口的流离失所。

28. 根据上述资料,查验委员会将尽量准确地提出目前居住在西撒哈拉领土内的撒哈拉人的数目,以及有资格参加全民投票的撒哈拉难民和非居民的数目。

29. 撒哈拉查验委员会的职能如下:

(a) 在第一阶段,查验委员会将在人口专家的指导下进行研究工作,人口专家将向特别代表报告委员会工作的进展;

(b) 在第二阶段,查验委员会一经完成其初步研究,就同西撒哈拉部族酋长开会。请酋长们就查验委员会的工作进行评论并提供协助;

(c) 还将邀请本文件第37段提到的有关双方代表和非统组织代表作为观察员出席查验委员会与撒哈拉部族酋长举行的会议。

30. 撒哈拉查验委员会将向特别代表提交其工作的结果与结论,由他转交秘书长,以便在秘书长与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协商时加以考虑。

B. 全民投票的程序

31. 西撒哈拉人民将自由、民主地选择独立或并入摩洛哥。

32. 投票将采取无记名方式。将为不识字的人作出安排。

33. 为了保证组织一次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必须以令秘书长特别代表满意的方式符合下列条件:

(a) 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开始之前,秘书长特别代表如认为有必要,可按上文第10段设想的方式,要求暂停实施那些他认为可能限制或妨碍实现这个目标的法律或措施;

(b) 特别代表将与冲突双方合作采取措施,以保证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开始之前释放所有撒哈拉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使他们能够自由地、不受限制地参加全民投票。任何有关释放政治犯和被拘留者的分歧必须以令特别代表满意的方式加以解决。特别代表在执行这一任务时将得到由联合国秘书长指派的一名独立法律专家的协助;

(c) 在根据上文第24段进行的人口普查中登记的所有撒哈拉难民将能够自由返回领土,不受限制地参加全民投票,而且不受到逮捕、拘留、恫吓或监禁的威胁。特别代表将为此目的指定一些入境点;

(d) 特别代表将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协助下,保证居住在领土以外的撒哈拉人能够自由、自愿地选择是否返回领土;

(e) 只有在特别代表确认全民投票的程序是公平、可行的并对此感到满意时,才可开始全民投票宣传运动。

34. 特别代表将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开始之日迅速裁定编制选民登记册和任何其他程序性事宜,以便使所有撒哈拉人有机会不受限制地、完全公平地参加宣传运

动。将保障言论、集会、行动和新闻的完全自由。

35. 在过渡时期,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将负责维持西撒哈拉的法律和秩序。特别代表还将确保在全民投票过程中没有人能进行恐吓或干涉。

36. 在全民投票的各个阶段,特别代表将确保本文件的所有规定和保障得到遵守。

37.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将邀请西撒哈拉的冲突双方观察全民投票的组织和举行,但不损及本文件所规定的他的专有权力。这些观察员如有不满意之处,应直接向特别代表提出,特别代表对此所作裁决就是最后决定。

38. 冲突双方承诺同秘书长特别代表在履行其职责方面充分合作。

39. 特别代表还将邀请非统组织代表观察全民投票的组织和举行,但不损及本文件所规定的他的权力。他们可以直接向特别代表提出任何意见,特别代表将采取任何他认为合适的行动。

40. 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承诺接受并遵守全民投票的结果。

41. 一旦特别代表核定全民投票的结果,秘书长将通知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和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并采取必要步骤,落实撒哈拉人民在全民投票中作出的决定。

42. 邻国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将尽力确保过渡安排和全民投票的结果得到尊重。两国将向特别代表和支助团提供所需的全部物资,使他们能够执行任务,并帮助采取维持边境地区安全和秩序的措施。

第二部分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

1988年9月20日第621(1988)号决议所提执行计划

一、导言

43. 安全理事会在其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第621(1988)号决议中授权秘书长任命一位西撒哈拉特别代表。秘书长因此任命了埃克托尔·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为其特别代表从1988年10月19日起生效。格罗斯·埃斯彼尔先生辞职后约翰内斯、曼斯先生从1990年1月19日起接任此职。

44. 秘书长并开始编制安全理事会第621(1988)号决议所要求的报告。秘书长注意到双方在接受解决建议时所提评论和意见,并与它们及非统组织现任主席举行进一步磋商,因此于1989年6月30日在联合国总部设立了一个技术委员会,由他担任主席,负责研究执行解决建议的途径和方式。1989年7月12日,特别代表交给双方代表一份由技术委员会编制的解决建议执行时间表草案。摩洛哥对该时间表草案的答复于1989年10月6日收到,波利萨里奥阵线的答复于一星期后收到。

45. 秘书长仔细地研究了双方的答复,及技术委员会的建议。秘书长根据此情况并在与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协商后得出结论认为,西撒哈拉问题解决建议应通过本报告中的执行计划来予以实施。该计划将由联合国与非统组织现任主席合作执行。主席的代表将在整个进程中作为正式观察员,随时向秘书长特别代表提出意见,供他考虑并采取认为适当行动。

46. 该计划主要以解决建议中的规定为基础,并力求尽最大可能满足当事双方在过去五年的协商过程中向秘书长和非统组织主席提出的主要要求。自从把解决建议递交当事双方以后,秘书长又与它们进行了进一步的会晤,并就其特别关注的问题作出了澄清。

二、执行计划的要点

47. 本报告所载执行计划规定了一段过渡时期,在此期间:

(a) 秘书长的特别代表根据秘书长的授权,并在必要时按照秘书长的指示并通过与秘书长协商,将对有关全民投票的一切事宜,包括其组织和举行,单独负有全部

责任；

(b) 特别代表将得到秘书长提供的联合国支助团的协助，其中包括民事小组、军事小组和保安小组(民警)。该团的规模足以使其能够行使组织和监督的职能；

(c) 将在联合国监督下实现停火，然后在红十字国际委员会的协助下交换战俘；

(d) 摩洛哥将在该领土适当、大规模、分阶段地减少军队；

(e) 各方战斗人员将限于驻在特别代表划定的几处地点内，并由联合国军事人员监督；

(f) 联合国将组织和举行一次全民投票，以便西撒哈拉人民选择独立或并入摩洛哥，并为此印发必要的条例、规则和指令；

(g) 联合国将监督该领土管理工作中的其他方面事项，特别是维护治安，以确保具备举行自由公平全民投票的必要条件；

(h) 宣布大赦之后，政治犯将获释放，凡是特别代表认为可能阻碍自由公正的公民投票的所有法律或条例都将暂停实施，其程度将视特别代表认为有此必要而定；

(i) 所有难民以及居住于领土之外但愿返回的西撒哈拉人，在其选举权确定之后，将在联合国协助之下返回家园；

(j) 公民投票将在停火生效后24周举行，投票结果应在72小时内公布。特别代表将有权根据情况决定是否有必要改动上述的最后限期。

(k) 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已向秘书长表示，将与特别代表合作确保过渡安排和全民投票结果获得尊重。

以下各段阐述实施执行计划中上述各项内容的具体方式。

三、特别代表和联合国西撒哈拉公民投票特派团

48. 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21(1988)号决议任命的特别代表将担任其驻西撒哈拉代表，执行安全理事会将赋予秘书长的使命。特别代表将依据上文第47(a)段所述的秘书长的权力开展工作，执行解决建议以及本执行计划为其规定的各项任务

务。特别代表将确保建议和计划所有内容都得到遵守，并且随时按照建议和计划的规定行事。

49. 一名副特别代表和一个由联合国民事人员、军事人员和民警组成的综合小组协助特别代表执行任务，该小组由特别代表领导指挥。该小组将命名为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关于西撒特派团及其人员的地位问题，将同各当事方以及西撒特派团将在其领土内开展工作的各邻国共同做出安排。下面第77至82段将进一步说明西撒特派团所属各单位的组成和任务方面的情况。

四、过渡时期

50. 过渡时期从停火生效开始，到宣布公民投票结果即告结束。但联合国继续有责任监督摩洛哥撤军，或监督遣散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部队，视全民投票结果而定。履行这些职责可能需要四至六周（见下文第75段）。此后，联合国还需要四周时间从该领土撤出其人员和设备。因此，从停火生效开始，西撒特派团预计要在该领土一直驻留35周，但这要取决于特别代表依照授权，根据情况决定有无必要更改全民投票的日期（见上面第47(j)段）。

五、停火

51. 如确定各当事方均已同意，同时安全理事会也授权建立西撒特派团，秘书长将向摩洛哥和波利萨里奥阵线发出相同信件，提出停火生效的日期和时间（“D日”）。各当事方将在D日停止所有军事行动，包括部队移动（下面第54至57段规定或允许者除外）和不得加强阵地。提议的D日日期约在秘书长发出信件之日的14周之后。决定这一时间的因素是，必须确保负责监督各当事方是否遵守停火的西撒特派团军事小组能够在停火生效前在其整个行动区域有效部署。

52. 因此，秘书长将在信中要求各当事方在特定日期内以书面肯定表示接受停火的条件和提议的日期及时间。还将要求各当事方作出保证，在其接受停火至停火

生效期间不采取任何可能导致敌对状态的行动。

53. 停火生效后,如有任何破坏停火的事件发生,西撒特派团军事小组将立即报告特别代表。特别代表将同当事一方或各当事方交涉,如有必要,则将报告秘书长,由秘书长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破坏停火事件,再由安理会采取它认为的适当行动。

六、裁减摩洛哥部队

54. 为在没有军事限制的情况下举行公民投票,摩洛哥已同意在过渡期间适当地大幅度分期将驻在该领土的部队裁减至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水平。这种裁减行动将在停火开始后12周内开始进行。12周期满时,西撒特派团军事小组将核证摩洛哥在该领土的军事力量的确没有超过已经接受的水平。

七、将双方战斗人员限制在商定的地点

55. 在停火前一星期,双方通知秘书长其军队的兵力和位置。自停火日起,双方军队及其武器和军事设备,将限制在下文第56和57段所述的地点,以及特别代表同双方磋商后决定的任何其他地点。西撒特派团军事小组将监测军队限制在这些地点的情况。双方军队不得离开商定的地点,但为了上文第54段具体指明的目的,或为经常性补给的目的或轮换的情况则不在此限,不过,这两种情况都须经过西撒特派团军事小组的批准。特别代表将按照上文第53段所述的方式处理任何违反商定的安排的事情。

56. 仍能留在领土内的摩洛哥军队,除本段所述的例外情况外,只能包括部署在沿着摩洛哥建筑的接近领土东面和南面边界的沙墙的固定防御性阵地的军队。所有干涉性部队和炮兵单位都必须撤离,先前用于闭锁和攻击的所有摩洛哥空军也必须撤离。这些安排的例外情况只有:

(a) 支助沿着沙墙部署的摩洛哥军队所需的若干后勤和支助单位将继续停留在目前位于欧云、达赫拉和斯马拉的地点,但其数量不能超过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水平;

不过,不论是否值勤,他们均不能在城内携带武器,也不能穿军服在城内走动;

(b) 摩洛哥空军将继续在领土内提供气象服务、管制空中交通和进行无线电通信,但只能保留向仍能留在领土内的摩洛哥军队提供后勤支助所需的飞机;

(c) 摩洛哥海军将继续执行海岸巡逻等任务。

西撒特派团军事小组将密切监测所有上述活动。

57. 波利萨里奥阵线的部队将限制在特别代表在停火日之前所指定的地点,他们的活动将受到西撒特派团军事小组的密切监测。在这方面,阿尔及利亚和毛里塔尼亚两国政府已表示愿意同特别代表合作。

八、全民投票的组织、监督和举行

58. 在解决建议中,双方确认组织和举行全民投票的全面责任由联合国承担。因此,他们接受联合国为实现这个目标采取必要立法和行政步骤的权力。秘书长将颁布对领土所有有关各方都有效的条例,它们基本上体现双方在解决建议中同意的有关规定。此外,这些条例将授权特别代表和西撒特派团中经他同意的有关组成部分,按照条例颁布规则和指示,使条例得到充分落实。这些条例、规则和指示将作为组织、监督和举行全民投票的基础,因此如在领土内的现有法律或生效的措施出现抵触的情况时也能有所依循。

59. 关于全民投票,联合国的职责可分为三个主要方面:

(a) 查验和登记有资格投票的人;

(b) 建立推动举行全民投票的环境和形式,确保言论、集会、迁徙和新闻自由;

(c) 举行投票,所有有资格的投票者均可参加,并不受干涉和恐吓;确保选票保密。

A. 查验委员会

60. 为了协助特别代表履行查验和登记有资格投票的人的职责,秘书长将设立一个查验委员会并对其职权范围作出规定。委员会的成员包括人口专家,并将斟酌情况,由有关双方和非统组织的代表作为正式观察员参与委员会的工作。西撒哈拉的部族酋长也将同查验委员会举行会议,促进工作的进行。

B. 投票者的查验和登记

61. 根据解决建议的规定,查验委员会将按照双方同意的立场,审查投票者的资格,即年满18岁,并在1974年西班牙当局进行普查时登记的所有西撒哈拉人,不论他们目前在领土内或因逃难或其他原因而留在领土以外都有权投票。查验委员会或许会设立小组委员会,在领土和难民营划分而成的登记区内履行任务。委员会必须重新编订人口统计资料,以便能够根据最新情况开列合格投票者名单。

62. 委员会在各个工作阶段,将在领土内和在领土外难民和其他西撒哈拉人聚居的地点印发其编制的名单,并作出安排,使人们能够提出增补或删除名字的意见。任何人确定有资格投票时,便同时会收到投票登记卡。在合格投票者的名单编纂完成后,委员会会通过特别代表将名单提交秘书长,以便秘书长同非统组织现任主席磋商审议。一俟秘书长授权,便将公布最后名单。查验委员会按计划会在公民投票开始前,即停火日之后18个星期完成工作。

C. 全民投票委员会

63. 为协助特别代表筹办和举行公民投票的所有其他方面事务,秘书长将设立一个全民投票委员会,并宣布其职权范围。这个委员会可设立各小组委员会,承担特别任务,也可为有关小组委员会就特定的事项任命专家成员。象查验委员会一样,各方的代表和非统组织的代表将以官方观察员身份参与委员会及其小组委员会的工

作。鉴于其就全民投票日常规划事务负有咨询责任,全民投票委员会应在安全理事会授权设立西撒特派团后尽早开始工作。

D. 全民投票宣传运动

64. 就制订进行全民投票宣传运动的条件和模式而言,全民投票委员会将就确保举行一个自由、公正、没有军事或行政限制的全民投票的必要措施向特别代表提供意见。这些措施将包括下列必要因素:

- (a) 保证行动自由、人民的安全以及言论、集会和新闻自由;
- (b) 允许组织和举行政治会议、群众大会、示威和游行;
- (c) 经由现有的适当媒介,宣传关于全民投票的各种问题和人民的观点;
- (d) 便利所有在全民投票中有资格投票的人和平地返回该领土;
- (e) 处理关于未遵守解决建议或全民投票条例的规定,或关于未遵守根据这些规定所颁布的细则或办法而提出的控诉;

(f) 通过监测现有警察活动和部署西撒特派团保安小组(民警),确保该领土的全民投票过程中能维持法律和秩序,在全民投票过程中无人能作出恫吓或干预行为。

E. 全民投票

65. 在实际举行全民投票方面,全民投票委员会将就下述事项向特别代表提供意见:

- (a) 全民投票日期;
- (b) 投票站、投票箱和投票单的规定;
- (c) 投票方式和方法;
- (d) 各方和非统组织代表的官方观察员参与投票过程的方式;
- (e) 计算投票票数 and 公布投票结果;

(f) 就投票结果提出任何申诉；

(g) 界定和决定违反全民投票规定的行为及其后果。

66. 在执行职务时, 查验委员会和全民投票委员会将制订上文第58段所述的任何细则或办法, 这些细则和办法是实施它们建议所必需的, 经特别代表核准后, 将予宣布, 并由所有有关方付诸实行。

九、特别代表在过渡时期的其他责任

67. 除了直接向联合国负责和举行全民投票外, 特别代表还须确定其他方面已符合必要条件, 以确定举办一个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因此, 他将密切监测有关当局在过渡时期继续负责执行其领土的其他行政事务方面的情形。如果他总结认为, 任何步骤或措施与商定使西撒哈拉人民能够在没有军事或行政约束的情况下举行自由、公正全民投票以决定其前途的目标产生冲突时, 他将提请上述当局注意以期和洽解决。如果有任何歧见持续下去, 特别代表将向秘书长提出报告, 让秘书长采取认为适当的行动。

68. 特别代表将特别注意在过渡时期维持法律和秩序的安排。在这方面, 特别拟让特别代表在所有与全民投票有关的联合国房地及其附近拥有专有权利, 例如选民登记处和投票站等。这项权力将包括在这类房地内维持法律和秩序, 为此目的, 将派遣联合国民警供特别代表差遣。遇到紧急情况, 这类民警可吁请西撒特派团的军事小组提供援助。在其他地区内, 现有警察部队的活动将由西撒特派团的保安小组(民警)密切监测。

69. 在全民投票宣传运动开始以前, 现有警察部队的准军事单位(“机动队”和“辅助部队”)将保持中立, 把它们的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存放在军械库, 由西撒特派团的军事小组监测其安全监管情况。

十、释放政治犯和取消可能阻碍举行 自由和公平的全民投票的法律

70. 特别代表将与双方一道采取步骤,保证在推动全民投票之前,释放所有西撒哈拉的政治犯和被拘留者,为此,大赦应作为第一阶段的步骤。在这项工作中,他将得到秘书长任命的一位独立法学家的协助。任何有关释放政治犯或被拘留者的分歧将以令特别代表满意的方式加以解决。

71. 在推动全民投票之前,特别代表将使有关当局取消任何他认为可能阻碍进行自由和公正的全民投票,且又不会被上述第58段提到的条例、法规和指令所取代的法律或措施。

十一、有资格投票的难民、其他西撒哈拉人和 波利萨里奥阵线成员的回返问题

72. 在查验委员会的工作完成之后,所有被确定在全民投票中具有投票权并愿意回国的难民,可通过难民专员办事处组织的方案,与直系亲属一道回返领土。特别代表将指定一些返回者可进入领土的地点。这些难民专员办事处设立的过境点和接待站的保安工作将由西撒特派团的军事小组提供。特别代表也将采取各种必要步骤,保证返回者在不受限制或不受被逮捕、拘留、恫吓或监禁的危险情况下参加公民投票。为此,他们将得到全面、彻底的大赦。

73. 同样,其他虽然不是难民但居住在领土以外的西撒哈拉人,只要查验委员会认为有资格投票,就允许他们与直系亲属一道回返领土。我打算请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对这些西撒哈拉人进行斡旋,并负责他们从邻国指定的地点自愿遣返的工作。

74. 认定有资格投票并希望参加全民投票的波利萨里奥阵线的战士可根据前两段所述的安排,包括大赦在内,可与直系亲属一道不带武器也不穿制服和平返回。返回的波利萨里奥阵线战士的武器、弹药和军事设备,将存放在上文第57段所指定的地点,并由西撒特派团的军事小组负责安全看管。这些武器、弹药和设备的处置问

题将在全民投票结果揭晓后加以决定。

十二、宣布全民投票结果

75. 正如上文第47段(j)所指,全民投票的结果将行公布。如决定独立,摩洛哥所有剩余部队将在24小时内开始撤离,并在6星期内撤离完毕。撤离工作将由西撒特派团军事小组加以监测。如决定并入摩洛哥,遣散波利萨里奥阵线任何未返回参加全民投票的部队的工作,将在宣布投票结果后的24小时内开始,并将在4星期内遣散完毕。这项工作将在西撒特派团军事小组的监测下进行。

76. 全民投票的结果一经宣布,特别代表将开始减少联合国在西撒哈拉的人员。特别代表以及剩余的民事和军事人员在圆满执行安全理事会赋予的所有任务之后,会尽快完成他们的撤离工作。

十三、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的组成和任务

77. 秘书长已根据上文规定的联合国的职责确定了三个小组(民事、军事和保安)的任务。有关这些任务的规定详见解决建议。西撒特派团将由这三个小组组成。

A. 民事小组

78. 民事小组是这项行动的关键,它将由特别代表办公室及其在有关领域的支助人员组成,如行政、法律和立法问题、与难民和因政治原因被拘留者有关的问题、新闻和公共关系等领域。此外,民事小组的大部分工作将负责组织和举行公民投票。该小组主要由联合国官员组成。然而,希望大部分人员而尤其是与组织和举行公民投票直接有关的人员能由秘书长提出要求的国家政府提供。

B. 保安小组

79. 保安小组由民警组成。他们的任务如下：

(a) 确保选民登记办事处和投票站及其周围地带平静安定，确保无人被阻止前往登记或投票，在接到具体命令时，在开展与西撒特派团主持或领导之下全民投票有关的活动的其他地点维持秩序；

(b) 监测现有警察部队的活动，以确保他们严格遵守解决建议和本执行计划——这两份文件旨在保障举行自由公正的全民投票而不受军事或行政方面的约束，并防止可能来自任何方面的恫吓或干涉。

80. 保安小组将由秘书长委派的警察专员指挥。保安小组的成员将由各国政府应秘书长的请求而提供。保安小组的职权范围将根据秘书长的授权拟订，它将界定在何种情况下，民警小组人员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可拘留肇事者，并界定此后应遵循的程序。职权范围还将详细说明保安小组成员的监督责任，并阐明其向特别代表报告发生任何违法行为细节时应遵循的程序，以便特别代表采取行动。

C. 军事小组

81. 军事小组的任务如下：

(a) 监督停火；

(b) 核查按协议裁减部队的情况；

(c) 监督双方部队留在议定地点的情况；

(d) 监督某些武器和弹药的监管情况；

(e) 保障该领土外的西撒哈拉人通过指定的跨越点安全返回，并保障难民专员办事处接待中心的安全；

(f) 视需要协助保安小组；

(g) 视全民投票结果，监测上文第75段所述的活动的。

82. 为了执行上述任务，军事小组将需要军事观察员、步兵、一支空军部队和

其他后勤人员。军事小组由联合国统率，经安全理事会授权，由秘书长指挥。秘书长同各方协商并征得安全理事会同意后任命的部队指挥官将在实地负责指挥。部队指挥官将通过特别代表向秘书长报告。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有关武器的携带和使用的三常规则将适用。秘书长将定期就军事小组执行任务的情况以及西撒特派团的其他动向向安全理事会提出报告。西撒特派团的军事人员将由联合国会员国应秘书长的请求而提供。秘书长将就军事小组的组成问题征求当事各方意见，并征得安全理事会的核可。

十四、意见

83. 本报告是根据安全理事会第621(1988)号决议第2段提交给安理会的。该决议请秘书长尽快向安理会提出报告，说明如何举行西撒哈拉人民实现自决的全民投票，并且说明确保联合国在与非洲统一组织合作的情况下筹办和举行这一全民投票的方式和方法。我认为本报告所载的执行计划提出了一项举行这次全民投票的有效方法。并允许西撒哈拉人民在不受军事或行政方面拘束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前途。因此，我将执行计划推荐给安全理事会，供安理会采取其认为适当的行动，以便尽早执行该项计划。

84. 从本报告可以看出，联合国西撒哈拉行动庞大而复杂。目前尚有未知因素，在现阶段甚至无法向安理会提出费用的初步估计数字。因此，我打算不久派遣一个技术特派团前往该领土和邻国，修订本报告所载执行计划的行政方面，尤其是在该领土内能否获得后勤用品及支助的资料。有了这些资料才能编写上文所述将提交安全理事会的进一步报告，包括西撒特派团费用的估计数，以及在适当时候编制详细预算提交大会。

85. 我打算，在向安全理事会提出进一步报告时，建议安理会核可立即为本报告所述目的设立西撒特派团。同时，我将建议，如果安理会决定设立西撒特派团，其费

用应根据《宪章》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作为本组织的支出,由会员国承担。我打算向大会提议,将向会员国征收的分摊经费计入为此目的所设立的特别帐户。
